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 不适用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(单位名称)的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</u>;制造商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__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、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则 材 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 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**喀喇沁旗水利局**(单位名称)的**喀喇沁旗** 2025 年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提升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**喀喇沁旗 2025 年农村饮水安全水质提升工程**(标的名称),属于**建筑业**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**内蒙古阔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**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60 人,营业收入为 423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472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____(标的名称) ___, 属于 ___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 承建(承接) 企业为 ____(企业名称) ___, 从业人员_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万元,属于______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内蒙古阔晟工程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7 月 8 日



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 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

